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育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1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育豪於民國於112年12月17日19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永華一街交岔路口而欲迴車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看清來往車輛，即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蔡佳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永華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見狀煞閃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蔡佳宸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手指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

01 人已於113年12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請求撤回告訴狀1份
02 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千禾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